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风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2,627,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85	96.1604	24,100	3.83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85	96.1604	24,100	3.83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603,585	99.9987	24,1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585	96.1604	24,100	3.8396	0	0.0000
2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03,585	96.1604	24,100	3.83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景元、曹震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9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31	汪军
2	08*****619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3	01*****273	黄祖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风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妮娟、罗希

咨询电话:0757-29962231

咨询传真:0757-29962249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22年5月29日下发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0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工作函》所述相关问题及公司回复、年审会计师意见内容公告如下:

1、年报和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参股公司四川信托被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公司据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9.05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减值计提未获得充分审计证据。报告期末,年审会计师认为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年报披露,2020年、2021年公司曾多次向四川信托去函,但均未能取得其审计报告等资料与信息。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在2020年、2021年均未获取四川信托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对四川信托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及确认依据;前期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依据及过程、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公司对于四川信托相关投资的后续安排;(2)年审会计师对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发表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在2020年、2021年均未获取四川信托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对四川信托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及确认依据;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是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根据四川信托章程的规定,向其董事会委派了1名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四川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编制季度、半年度报表确认投资收益时根据四川信托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季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在编制年度报告确认投资收益时根据四川信托经审计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末,公司分别取得了四川信托未经审计的季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四川信托未经审计报表等资料,按权益法确认2020年1-9月的投资收益-2.60亿元,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多次向四川信托发函,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截至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日,四川信托未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2020年未确认10-12月投资收益。

2021年度,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希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财务资料,但均未取得。根据对四川信托风险处置进程的跟踪了解,以及四川信托的对外公告,公司未发现四川信托2021年的经营状况较2020年有明显改善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二条“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账面价值减记为零,且仅对四川信托的投资承担有限责任,故2021年度在账面确认四川信托投资收益0.00亿元。

(二)前期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依据及过程、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2020年4月,四川信托TOT业务被停止;2020年12月四川省银保监局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4家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股东权利,即不得行使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同月,四川信托董事会改选,本公司未能参加,也未有委派人员当选董事。12月26日,四川信托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服务协议》,聘请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信托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服务,四川信托处于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管控中。

2021年1月28日,公司根据收集的相关情况,预计四川信托将在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生大额亏损。但由于未取得四川信托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对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预计公司第四季度对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和计提减值金额在8-12亿元。在《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具体减值金额及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难以准确计量事项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后,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恰当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及聘请评估机构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

在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从四川银保监局网站获悉四川银保监局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信托存在包括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推介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13项违法违规事实。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前述行政处罚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当时相对合理的判断。

(三)公司对于四川信托相关投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回复之日,四川信托仍处于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管控中,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通过包括发函、现场沟通、取得中介机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方式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将根据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四川信托相关投资作后续安排。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在2020年、2021年均未获取四川信托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对四川信托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及确认依据;前期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依据及过程、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2020年度、2021年度,宏达股份账面分别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2.60亿元、0.00亿元,我们对宏达股份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进行了认真复核,我们认为宏达股份2020年度、2021年度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2020年度,宏达股份在账面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减值准备19.04亿元,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减值准备事项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予以应对,并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与长期资产减值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运行的有效性;

②全面梳理公司投资四川信托的历史过程,包括历次投资的内部决议、投资协议、作价的审计评估报告等;

③通过公开渠道、要求公司协调提供等方式,全面梳理四川信托自2020年6月TOT业务爆雷以来,进入风险处置的情况,了解四川信托经营情况的变化;

④了解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四川信托进行评估的进展情况,了解评估机构的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与评估机构进行会谈,对评估涉及的技术方案等进行沟通;

⑤向四川信托、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发送函件,要求协助提供四川信托2020年度的财务资料;

⑥搜集、梳理国内资本市场上同类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案例,包括包商银行、安邦保险、天安财险、成渝股份等,了解类似案例下的会计处理、处理结果及信息披露;

⑦召集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参与的讨论会,研究对四川信托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依据其能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就“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2)年审会计师对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发表是否审慎。

A、上期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我们对宏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如宏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8、41和43所述: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的账面价值为零;2020年度确认对四川信托的投资收益-2.60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19.04亿元。

如宏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20年4月,四川信托TOT业务被停止;2020年12月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对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2021年3月,因13项违法违规事实四川信托被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处罚。截至本报告日,四川信托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

根据截至宏达股份2020年审计报告日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宏达股份依据其能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就“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B、针对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我们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向宏达股份管理层询问、了解四川信托经营现状;

②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四川信托风险处置进程情况等;

③向四川信托发函,了解相关信息等;

④与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相关信息;

⑤与参与四川信托审计、评估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接触交流,了解相关信息;

⑥取得四川信托回函,以及四川信托审计、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结果说明。

C、2021年度,我们获取的进一步审计证据

2021年度,四川信托继续以风险处置工作为中心;2021年6月,四川信托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被成都经侦立案侦查,四川信托实际控制人等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相继对四川信托违法违规行为的17名责任人逐一做出行政处罚;整体来看,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之中。

2021年5月,四川信托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相关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全面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调;2022年1月,中介机构对四川信托的工作成果已提交。

由于四川信托2021年度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我们未能获取四川信托2020年度、2021年度相关的财务资料;但根据我们与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工作结果书面说明证实,宏达股份2020年末将“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恰当的、合理的。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2020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经得到解决。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主要涉及金鼎锌业利润返还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本金4.93亿元及迟延履行金1.3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名下3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完成资产处置;期末受限资产4.17亿元,主要用于司法冻结、借款抵押及保证金等。此外,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32亿元,有息负债余额7.85亿元,资产负债率84.56%,本期利息费用0.73亿元,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3.75%。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形;(2)说明受限资产、处置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状况、债务规模、融资渠道等,说明公司债务偿还安排及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2021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17亿元,受限原因为司法冻结查封、银行短期借款抵押及保证金。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其中:司法冻结	其中:用于抵押或其他	减:既被抵押又被冻结重复部分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97,166.44	33,265,966.01	1,231,200.43		保证金、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247,374,206.54	53,935,812.65	224,751,355.83	-31,312,961.94	用于借款抵押、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65,494,751.74	60,652,161.27	4,842,590.47		用于借款抵押、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69,997,459.76	69,997,459.76			司法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用于借款质押
合计	417,363,584.48	217,851,399.69	230,825,146.73	-31,312,961.94	

1—1、因司法查封冻结形成的资产受限情况

①公司涉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执行形成的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因公司涉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10%股权;该案自2021年6月移交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青羊区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青羊区法院对公司名下部分资产予以冻结、查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为33,218,523.69元;冻结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135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7,907.28㎡),截至报告期末因本案被查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1,422,575.61元,查封公司1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309,440.7㎡)等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因本案被查封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3,906,627.39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现金加资产抵债方式已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5.82亿元,尚有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37,207,198.26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492,756,063.13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44,451,135.13元。

根据公司目前与申请执行人金鼎锌业、执行法院等的沟通情况,公司需对尚未返还的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支付完毕后方可解除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和冻结。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金鼎锌业买卖合同纠纷形成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第一被告)与金鼎锌业(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和剑川益云名下部分资产予以冻结、查封:冻结公司(第二被告)名下坐落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亭江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5299号;面积:45,853.60平方米);查封冻结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截至2021年末,因本案公司和剑川益云被查封的固定资产合计2,513,237.04元,被查封的无形资产合计16,745,533.88元,冻结剑川益云银行存款47,442.32元。

本案已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即被告剑川益云偿还原告金鼎锌业货款35,454,318.39元及该款项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尚未对查封冻结资产采取具体的执行措施。该案涉及的货款已列报于剑川益云公司的应付账款。因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公司正在协调执行法院解除对公司名下土地的冻结。

上述两项诉讼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均为金鼎锌业,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2、因公司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形成的资产受限情况

因公司涉及金鼎锌业诉讼案,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信用评级下降,授信银行要求对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增信,抵押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①公司向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616.00万元,以公司持有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99.9%股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8日,并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末,持有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减。

②公司向中国银行什邡支行借款43,778.00万元,以公司本部的房屋建筑物(川(2018)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8595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19052号)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并由刘沧龙、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末,用于该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0,556,925.58元。

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借款30,031.00万元,以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什邡权证方亭镇字第7418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19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0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1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2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3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4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5号、什国用(1995)字第010933号)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并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末,用于该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为54,194,430.25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842,590.47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7.84亿元,均为以前年度的存量贷款周转,无新增融资。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3、因保证金形成的资产受限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住房保证金1,231,200.43元,该项保证金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受限资产,处置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3处房产司法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1.75亿元计入2021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该3处房产主要用于对外租赁,未用于公司自主使用,因此该3处房产的司法处置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处置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3,029.14万元,绵竹川润已于2014年搬迁至新厂区,因此原老厂区的相关资产处置,与诉讼无关,未对绵竹川润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受限的货币资金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流动资金尚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公司的银行借款均在正常的还本付息过程之中,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况,不存在导致借款银行行使抵押权的不利情形;

(3)截至2021年末,公司司法查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位于云南省、四川省什邡市,其中位于云南省的资产已于2019年停产,不会对公司目前及今后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的厂房、设备及土地等,主要包括公司锌金属冶炼、磷化工生产的生产性资产,目前未被限制正常使用,若法院对相关资产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已积极加强与金鼎锌业公司、相关法院以及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努力确保查封的资产能够正常投入生产经营。

(三)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状况、债务规模、融资渠道等,说明公司债务偿还安排及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2021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32亿元,年末货币资金为2.32亿元,流动资产为9.95亿元,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492,756,063.13元,短期银行借款7.84亿元。针对债务偿还及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

①为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公司大力的支持和帮助。为推动金鼎锌业案的处置,尽快偿还所欠返还利润款,履行法院判决,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正多途径筹措资金,并与金鼎锌业积极开展沟通和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利润返还款和解协议。

②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关系,银行和当地政府均致力于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商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③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A、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适时调整生产负荷和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推进“中浸渣加压浸出工艺”技改和技术升级,通过锌焙砂一段中浸、二段加压浸出、中和沉矾新工艺,减少回转窑系统和氧化锌脱氟氯系统、氧化锌处理系统的生产费用,通过采用该工艺有价金属分段富集,提高有色金属回收率,降低公司锌产品综合加工费,提高经济效益。

B、磷化工方面,紧跟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完成磷酸净化系统技改项目,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C、天然气化工方面,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装置的产量提升,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本部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D、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E、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上述措施基于目前市场行情和宏观经济政策